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安傑（即劉民智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劉民智之繼承人，經分割遺產而取得如附表所載股票(下合稱系爭股票)，系爭股票已遺失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32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經本院系爭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5年2月11日起5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調閱系爭裁定卷宗屬實，堪認聲請人所述為真，本件聲請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翊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華容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65090-5	股票	1	1000
002	華容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02584-2	股票	1	474
003	華容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002786-7	股票	1	368
004	華容股份有限公司	089NX0003006-1	股票	1	184